

苏州有家接待外卖小哥的“食物银行”

当天卖不完的新鲜餐食不再被倒进垃圾桶,而是送给骑手

午后1点半,苏州山塘街暑气正盛。21岁的外卖小哥樊荣能匆匆拐进星桥坊暖“新”驿站,从志愿者手中接过一份温热的盒饭。“跑了半天单,能坐下来吃口热乎饭,真的不一样。”这已经是他第三次来这里领饭了。这间不足20平方米的小屋,被骑手和老街坊亲切地称为“食物银行”。包子、馄饨、汤面、盖浇饭……附近商户当天卖不完的新鲜餐食,不再被倒进垃圾桶,而是被送到这里,完成一次温暖的“二次流转”。

每天下午1点半到3点,是这家暖“新”驿站最热闹的时间。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在现场看到,附近的爱心商户们将当天剩余、品质完好的餐食统一打包好送到驿站,一份一份摆在桌子上。社区工作人员为每份餐食贴上骑行“安全提醒”告示。门外,外卖电动车一辆接一辆地驶过,铃声、手机接单提示音交织在一起。外卖骑手、快递员停好车,陆续进入驿站,按顺

序领取餐后,又匆匆投入送单的工作中。“食材都是当天新鲜的,拿到时还是温热的,味道真不输店里现做的!”樊荣能笑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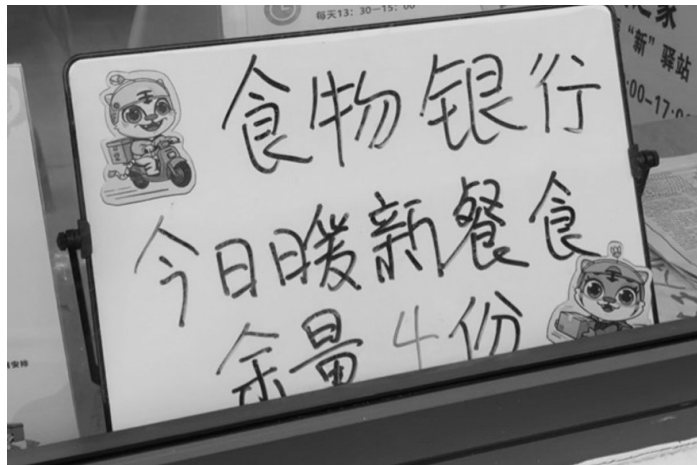
这个想法的起点,来自苏州姑苏区虎丘街道桐星社区工作人员的日常走访。他们注意到,山塘街的外卖骑手大多来自外地,午饭时间正是接单高峰,“小哥”们常常因工作挤占了吃饭时间,抽不出完整时段进店就餐,凉了的餐食、瓶装冷水成了多数人的标配。而与此同时,山塘景区的商户却面临着另一个烦恼:客流量时高时低,备餐很难精准,每天总会剩下部分完整未动的餐食。直接丢掉浪费,留到第二天又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边是人,一边是粮,问题摆在眼前,社区当即拍板解决办法:搭一座桥,让多余的餐食去往短缺的地方。于是,今年5月,这间“食物驿站”应运而生。运营两个多月来,已有六宜楼、

“山塘有座”茶馆、朱新年点心店等5家沿街店铺加入补给队伍,每天准时送来8—10份爱心餐食。“面和包子都是手工现做的,让外地的骑手尝尝地道的苏式味道。”“山塘有座”茶馆运营负责人曹洲表示,未来店里计划拓展餐食品种,“小哥”们也能有更丰富的选择。

记者看到,社区特意简化流程,每天手写菜单贴在门外,送了什么、还剩多少,一目了然;餐食当天清空,绝不隔夜;还建起“山塘之家食物驿站”微信群,动态发布当日餐食剩余份数,并贴心提醒:“附近还没吃饭的小哥,可以来领饭。”

“今天是洋葱炒肉丝和素鸡盖浇饭,闻着特别香。”家住附近的外卖员林先生在石路附近跑单,他告诉记者,基本上每次他来领,饭菜营养搭配,做得也非常可口,“大热天时,商家还会配送一份清凉绿豆汤,有一种家的感觉,很贴心!”据了解,“食物银行”兼顾四季应急需求,恶劣天



驿站门口标注每天餐食余量

气时会提前储备饮用水与速食,节假日还会联动“苏城暖新”线上平台搭配专属补给礼包。

当然,“食物银行”要长久走下去,光靠热情还不够。姑苏区有关部门与街道已在着手研究更规范的长效保障机制,包括与商户签订捐赠协议、对物资验收留痕、探索投保公益责任险等,明确权责边界,让这项可持续的

基层服务尝试,形成一条低成本、本土化的“微循环”。

一间临街小屋,几盒温热饭菜,切中了一座古城最细微的民生痛点。当善意不再是单向“给予”,而是变成邻里之间、商户与骑手之间心照不宣的日常,这座城市的人情味,便有了最踏实的落脚点。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周晓青

在浪高接近2米的危险海况中

盐城海警成功营救8名遇险船员

8月21日深夜,盐城市滨海县翻身河海域,一艘渔船突发险情,船上8名船员被困海上,生命危在旦夕。盐城海警局滨海工作站临危受命,打赢了一场极端海况下的生命保卫战。

当晚10时30分许,盐城海警局滨海工作站接到紧急警情:翻身河门口线海域一艘渔船搁浅,货舱大量进水、主机彻底瘫痪,船舶随时可能倾覆沉没,8名船员身处极度危险的境地。

接警后,滨海工作站第一时间启动海上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集结精锐执法救援力量奔赴事发海域,同步统筹渔政、海事等相关部门备勤待命,统一调度现场救援资源,牢牢掌控救援主动权。

海警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勘查发现,当夜海域浪高接近2米,风急浪大、水流紊乱,海况极为凶险。持续巨浪不断冲刷拍打船体,渔船险情持续恶化,

船艏舱室完全被海水淹没,大半甲板没入海中,仅船头与驾驶室小幅露出水面。失控船体不断向堤坝漂移,倾覆沉没风险随时可能爆发,现场救援难度、安全风险极大。

为抢抓黄金救援时间,救援队员顶风破浪、迎难而上,四次驾驶小艇尝试抵近施救。但受极端海况影响,海面颠簸剧烈、抵近风险失控,常规海上贴近救援方案宣告失败。现场随即申请直升机空中支援,又因现场瞬时大风超出安全飞行阈值,空中救援通道被迫中断,救援陷入无船可抵、无机可降的双重绝境,8名船员的生命岌岌可危。

绝境之中,滨海海警凭借丰富实战经验与精准临场研判,果断调整救援思路。8月22日凌晨2时许,救援队员全程紧盯船体漂移轨迹,精准捕捉到渔船距岸边堤坝仅20米的宝贵窗口期,即刻重启救援

部署,联动属地消防部门,启动警消防协同岸基救援模式。

救援队伍依托岸边地形优势,快速勘察定点、布设防护、架设高空绳索生命通道,在海空救援全部失效的绝境中,开辟出全新的岸基人员转移通道。队员们不惧巨浪翻涌、船体随时可能沉没的高危风险,规范操作、稳步攻坚。经过近一小时不间断紧张作业,凌晨3时许,8名被困船员被逐一安全转移至岸边,全员成功获救。

险情处置完毕后,海警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勘查与事故溯源核查。经核实,此次险情系渔船在海上避让出港船舶时,遭遇突发强风浪,船体失控触碰海底礁石,最终搁浅进水遇险。目前,8名遇险船员身体状况平稳,无人员受伤。

通讯员 郭乃军 方一舟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见习记者 周珉



8月23日,淮安市首届榴莲节在融创广场开幕,现开金枕爆肉榴莲以及糯叽叽拉丝榴莲披萨、清爽榴莲绵绵冰等各种花样的榴莲小吃应有尽有。
周长国 摄 视觉江苏网供图

司机代老板签署了运单

途中起火货物烧毁后老板拒赔

司机金某驾驶雇主郑某所有的半挂车运输货物,途中车辆起火,致货物和车辆受损。物流公司索赔时,郑某以“运输合同是金某签的,我不是合同相对方”为由拒赔。近日,南通中级法院对这起运输合同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认定金某的代签行为构成对郑某的隐名代理,郑某应赔偿物流公司26万余元。

2024年10月,托运人某物流公司将一批货物交由金某驾驶重型半挂车运输。车辆实际所有人为郑某,驾驶人员金某系郑某雇佣的司机。同年10月24日,金某驾车行至申嘉湖高速公路时,车辆突然起火,造成车辆、所载货物损坏。嘉兴消防认定事故因重型半挂牵引车副驾驶侧轮胎爆胎起火所致。事后,保险公司认定实际损失为88万余元,依保险条款免赔30%计26万余元,保险公司实际赔付62万余元,剩

余26万余元由承运人自行承担。

物流公司认为,承运人应当在保险公司的30%免赔范围内进行赔偿,将金某、郑某一起诉至南通崇川区法院,主张两被告赔偿26万余元。法庭上,郑某辩称,案涉运输合同系金某以个人名义与物流公司签订,自己未签字,并非合同相对方,不应担责。法院认为,金某系郑某雇员,运输车辆亦为郑某所有,物流公司在订约时知道金某的司机身份及车辆归属,金某以自己名义签单实质上是在郑某授权范围内处理运输事务,符合民法典规定的代理情形。运输合同关系存在于物流公司与郑某之间,因此郑某作为实际承运人应当向托运人赔偿相应损失26万余元。郑某不服,向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通讯员 顾建兵 张鑫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幼童独自居家攀爬窗户遇险

辅警下班途中紧急施救

近日,南京秦淮公安警务服务四中队一名辅警在下班途中及时救助了一名被困防盗窗顶部悬空遇险的幼童。

事发当日傍晚,该辅警结束日常执勤工作后下班,途经辖区某居民小区时,听见群众紧急呼救。循声查看发现,惊险一幕发生在居民楼一楼窗外:一名幼童独自停留在防盗窗顶部位置,现场无任何安全

防护措施。孩童重心不稳、脚下无支撑,随时可能从高处坠落,现场情况万分危急。经现场核实,事发时段孩子家长临时外出,孩童无人看管,独自攀爬至窗边落到防盗窗顶部,围观群众虽心急如焚,但因不具备救援条件,不敢贸然施救。

危急关头,该辅警毫不犹豫,迅速上前处置。现场墙体光滑、救援空间狭窄,户外施救

存在较大安全风险。为防止孩童体力不支、脱手坠落,该辅警紧贴墙体稳步攀爬至窗边,靠近遇险孩童。面对受惊哭闹、情绪慌乱的孩子,该辅警一边轻声安抚稳定情绪,一边缓慢调整姿势,找准发力点位,小心翼翼将悬空孩童稳稳托举,安全转移至室内。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任国勇
通讯员 秦公轩 张祖铭